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股份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升持股比例,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强做大,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商贸集团”)于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增持本行股份17,128,610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0.4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南商贸集团持有本行股份140,210,883股,持股比例3.84%,较2026年3月末提升0.47个百分点。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

● 本次增持未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江南商贸集团
增持股份种类	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30日
增持股份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合计增持17,128,610股
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47%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40,210,883股
增持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3.84%

注:本行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增持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3,648,179,244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8,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42,5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9.9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因“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6年第二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80,800元(91,808张)。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权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装转2”余额为9,180,800元(包括已完成股票清偿及信托份额受领的部分,剩余信托份额在陆续受领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办理“中装转2”的注销摘牌工作。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回购专户库存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053,507	45.16	0	0	-	0	881,053,507	45.18
高管锁定股	141,189,500	7.24	0	0	-	0	141,189,500	7.24
首发后限售股	739,864,007	37.92	0	0	-	0	739,864,007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888,693	54.84	0	0	-942,200	-942,200	1,068,946,493	54.82
三、总股本	1,950,942,200	100.00	0	0	-942,200	-942,200	1,9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942,200股于2026年4月完成注销,导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942,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户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中装,证券代码:002822)股票于2026年6月29日、6月30日、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6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而被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均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之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编号:2026-4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数量:19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5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2、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26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6月8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9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2.51元/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员工和关键岗位员工。激励对象范围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熊平津	董事、财务总监	40.00	20.51%	0.15%
吴小霜	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	25.00	12.82%	0.10%
子公司核心人员		130.00	66.67%	0.50%
合计		195.00	100.00%	0.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9、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8,5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20,200万元;或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1、“净利润”为按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时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剔除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包含公司2026年新收购的卓晖金属以及联益热能51%股权对应的净利润);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收购股权资产或现金收购股权资产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营业收入”为按截至本激励计划披露时点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4)子公司层面考核

隶属于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适用于子公司层面的考核。

对子公司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与其所属子公司业绩任务完成情况挂钩。若子公司完成业绩任务,则视其所属激励对象完成考核,可解除限售;若子公司未完成业绩任务,则视其所属激励对象未完成考核,不可解除限售。具体业绩任务由公司决定并与激励对象签订相关协议。

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的考核口径中,相关业绩指标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以及子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9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63,394,5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444,5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五、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6月17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7月3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及变动影响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变动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1.25	8.70%	195.00	2,456.25	9.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38.75	91.30%		23,738.75	90.62%
股份总数	26,000.00	100.00%	195.00	26,195.00	100.00%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000.00万股增加至26,195.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不变,合并持股比例摊薄变化较小。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6,195.00万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较小。

九、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份支付影响

公司向本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授予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按照6月17日收盘价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5,731.05万元,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金额	2,053.63	2,674.49	811.90	191.0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技术、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2、2025年度利润分配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2,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2025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12,000,0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新增的195.00万股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但不影响分红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4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莫振龙先生的通知,获悉莫振龙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莫振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否
本次质押数量(股)	15,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6月29日
质押到期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质权人名称	陈金塔
质押用途	用于担保《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

注:莫振龙持有公司6%的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自愿限售36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振龙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莫振龙	15,600,000	6.00	0	15,600,000	100.00	6.00
合计	15,600,000	6.00	0	15,600,000	100.00	6.00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1号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0人,代表股份619,500,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10,53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8人,代表股份8,96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9人,代表股份19,500,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8人,代表股份8,96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8%。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2%;反对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6%;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2%。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42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反对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421,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9%;反对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甘国庆先生、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陈四新先生、谢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上5名非独立董事将与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7,986股,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印大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3,960股,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王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4,475股,当选。

3.04.候选人:选举陈四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4,323股,当选。

3.05.候选人:选举谢晓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15,030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甘国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7,986股,当选。

3.02.候选人:选举印大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3,960股,当选。

3.03.候选人:选举王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4,475股,当选。

3.04.候选人:选举陈四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4,323股,当选。

3.05.候选人:选举谢晓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15,030股,当选。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淑萍女士、胡刘芬女士、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3名独立董事将与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徐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70,06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64,557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16,462,969股,当选。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选举徐淑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70,065股,当选。

4.02.候选人:选举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64,557股,当选。

4.03.候选人:选举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462,969股,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同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2049 股票简称:紫光国微

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96.99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